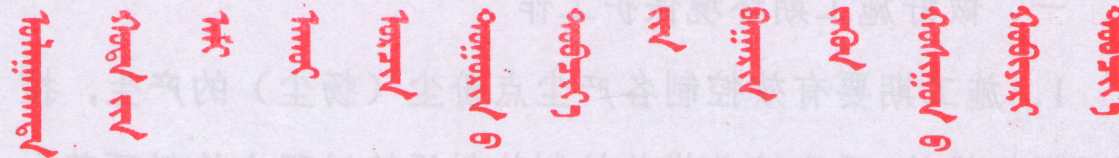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左环审字〔2024〕11号

关于巴林左旗肉牛产业园区十万头肉牛 育肥项目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荣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林左旗肉牛产业园区十万头肉牛育肥项目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

巴林左旗肉牛产业园区十万头肉牛育肥项目及配套工程位于巴林左旗隆昌镇双胜村，项目占地 576.58 亩，建设育肥牛舍 14 座、隔离牛舍 2 座及运动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及水、电、路等附属设施。项目年存栏肉牛 2 万头，年出栏肉牛 10 万头。总投资 2.0 亿元，环保投资 20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述的建设性

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就主要事项批复如下：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期要有效控制各产尘点粉尘（扬尘）的产生，控制无组织排放；采取遮盖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物料洒落和扬尘，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3、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取弃土管理、及时将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排至指定地点。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气要采取适宜有效的措施收集处理。堆粪棚的恶臭采取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固体粪污、周边种植树木及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害化处理废气采用化制间全封闭设计，废气经“冷凝+UV光解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到《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认真做好养殖区无组织废气管理,有效控制养殖区恶臭的产生与排放,确保 NH_3 、 H_2S 等恶臭污染物的场界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清污设备冲洗废水、冷凝水回喷至堆粪棚牛粪堆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按《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做好还田灌溉设施的配套建设工作,机械清污设备做好密闭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认真做好医废间、化制间、危废间、堆粪棚、渗滤液收集池等各类涉水、涉固体废物构筑物的防渗、防冻工作,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的监测方案布设养殖场监测井并确保监测频次、监测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性质，按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and 处置，并做好临时贮存场的“三防”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等相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三、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

四、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2024年5月20日